债券代码：162348	债券简称：19 铸康债
债券代码：2080347	债券代码：20 铸康债
债券代码：152639	债券代码：20 铸康债
债券代码：114681	债券代码：23 铸康 01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审议通过了《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制度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挂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内容应当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融资部门为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设置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五）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七）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选举产生。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任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产生空缺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公司债券信息持续披露，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融资部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规范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一）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提交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制度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正文、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中期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审计报告（如涉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监事会需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以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四）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

（五）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应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或情形。

第十条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一）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二）公司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需提前通知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并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1）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超过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或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3）公司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5）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6）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7）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

（8）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存在相关风险；

（9）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3、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2）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3）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新增金额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4）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

（5）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外提供增信，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6）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重大事项；

（7）公司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8）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9）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发行或者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产品，且最近 12 个月内已重组债务的重组前本金单独或者累计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公开市场融资产品本金的 30%；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

（10）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4、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2）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

（5）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6）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

（7）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8）公司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9）公司（被）申请破产或者市场化重组；

（10）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14）公司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

（1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5、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情况；

（2）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债券附回售、利率调整、赎回条款的，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相关事宜；

（4）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和持有人会议

规则约定，及时披露会议的召集、通知、变更、取消等公告，并在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者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5）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

（6）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6、其他重大事项

（1）出现关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

（2）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3）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4）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6）公司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7、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8、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9、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信息。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集团办公室、融资部、财务（核算）部、资

产运营部、法律风控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第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对外发布，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布实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一）由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融资部牵头集团办公室、财务（核算）部、资产运营部、法律风控部等各部门根据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二）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定期报告编制草案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予以审议；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以及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定期报告，完成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一）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收集各部门及子公司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各部门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触发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二）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如发现应披露事宜，应形成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草案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审议或审核。

（三）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临时报告签发等职权授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行使，提高决策效率。

（四）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临时报告，完成对外的临时信息披露。

第五章　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发行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依法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督促各子公司及时报告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确保各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融资部负责管理，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策过程档案专门分类存档保管。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有关人员或其他通过非法渠道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管理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

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